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57,300,303.7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收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76,447,536股現有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7厘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普通股
「收購協議」	指	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ioneer Spo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該等公告」	指	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澄清公告補充及澄清之交易公告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需要並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憲報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不時作出修訂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67,151,898股新現有普通股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之股份合併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合併普通股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4,000股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0股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開以8,000股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0股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偉剛先生 (榮譽主席)

吳永蓓小姐

何 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鄧 翔先生

姜 軍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緒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優先股現時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建議重選退任董事;(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資料。

### 2.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為基準實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優先股現時為已發行。

#### 股份合併之影響及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合計:(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其中13,429,312,548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優先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300,000,000港元,惟將由以下各項合計:(i)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1,342,931,254股合併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ii)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當中概無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計算權益或權利造成變化,惟股東可能獲得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根據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該日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營業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及(i)因行使任何可能於日後發行的合併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或(ii)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可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而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上述上市或買賣。

### 對零碎合併普通股之權利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計入股東之權利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普通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與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無關。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普通股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8,000股合併普通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普通股於交易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等於合併普通股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i)現時每手現有普通股之價值為14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將為約1,48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普通股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9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普通股碎股以將手持合併普通股碎股湊成合併普通股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普通股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在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之徐自遙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35751312）。

合併普通股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普通股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普通股股票或就合併普通股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普通股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合併普通股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合併普通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運作。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i) 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合共113,78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及
- (ii) 權力發行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最多達10,000,000,000股，當中概無於現時已發行。

倘股份合併生效，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包括有關上述證券之行使價或發行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交易公告所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收購協議，為結清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須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而其發行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作相應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未有就上述最後完成日期之任何進一步延期達成協議，故收購協議已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因此，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再發行，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無需要基於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

誠如交易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有關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換該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93,442,622股現有普通股，而倘若股份合併生效，將會根據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對上述證券之行使價或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贖回所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故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無需要基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趨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兩極，發行人可能須改變成交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普通股當前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的股份合併將可提升現有普通股之名義價值，並可讓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成交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合併普通股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令股價出現的調整將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於合併普通股對廣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增加將令合併普通股之每手交易價格上升，並因此降低股份交易的過度波動。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即使產生碎股可能會令股東產生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買賣造成影響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亦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新增至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符合資格於相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姜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子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只可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新董事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有關姜軍先生之規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召開此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之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之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姜軍先生**

姜軍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普通股（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普通股」），該等合併普通股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該等合併優先股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忽略，且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2. 重選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大會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pp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